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限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办理304,386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

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